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校党办字〔2017〕15号

---

## 关于印发《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第六次 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 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为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现将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五年工作建议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建设“地方一流、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办学目标，锐意改革创新，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的五年，也是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正本清源，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五年。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纪委、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校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十八届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全校党风校风、师德师风和学风持续向好。学校纪委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各项决策部署，

聚焦主责主业，推进责任落实，严明纪律规矩，深化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为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促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 （一）坚决落实管党治党要求

学校党委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从严从实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从严从实履行党建责任、从严从实统筹学校事业发展，一级带一级，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江西师范大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出台《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江西师范大学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党委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责任清单，建立签字背书、定期报告、述责述廉、专题约谈、监督检查等保障制度，保证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落实。每年印发《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分管校领导、牵头单位、协办单位的工作任务，压实责任，建立目标具体、责任明确、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机制。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工作，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并分批安排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会上述责述廉。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

志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要求，大力支持学校纪委履行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学校纪委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廉洁自律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年度检查考核，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二）切实加大作风建设力度

研究制定《江西师范大学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从完善调查研究、听课和接待日制度、提高会议实效、减少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改进工作作风、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改进校内新闻报道、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接待经费等10个方面，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规定进行细化，把各项要求具体化，突出针对性，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2013年1月，学校实行公车管理改革，除保卫处、医院等公勤单位保留少量车辆外，其他单位的30辆公车全部交由后勤保障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

对外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强化公务用车监管。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审批流程，在控制出访批次和人员总量的前提下，提高有实质性内容的出访和访学效果。开展办公用房和违规占用公有住房清理整治工作，对全校行政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整改。制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落实“十不准”，实行“月报制”，从制度上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开展“小金库”和“红包”问题专项治理，建立会计委派制度，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明拒收拒送“红包”纪律，实现“红包”治理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题专项治理，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实施方案，提出明确要求，重点对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共排查投资额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200项、政府采购招标项目507项。

### （三）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坚持有贪必肃、有案必查，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腐败问题。重点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案件；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个人、亲友谋取私利的案件；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问题；查处侵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信访举报核查工作，对接联通省属高校网络举报平台，对网络举报问题实时处理。2011年以来，学校纪委收到信访举报221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查处理。共立案13起，对15

名干部和教职工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7名教职工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3个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予以通报批评，函询25人次，诫勉（提醒）谈话9人次。

#### （四）强化监督监察工作

2015年下半年，制定出台《江西师范大学廉政巡察工作暂行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试行)》，分期分批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进行廉政巡察和工作约谈，力争实现“三年全覆盖”。目前，学校巡察组分4批对33个单位和部门开展了廉政巡察。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共同约谈被巡察单位和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纪检委员，反馈巡察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重点强化干部动议、竞争选拔、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廉洁自律情况考核、任前公示、廉政谈话等程序和环节的监督检查。2011年以来，共出具新提任干部廉政建设方面的证明材料38份、493人次，对干部选任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1名拟提拔干部因违反财经纪律被停止选任程序，1个单位因在干部推荐中出现拉票现象被终止推荐工作。开展省内和省外艺术类专业、全省体育专业、研究生、博士生招生考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监察工作，依纪依规处置出现的问题，促进考试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严防评审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工程建设与物资采购监督，出台《基本建设工程

质量责任追究办法》，制定基建（修缮）工程、物资采购、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成立物资采购专家咨询委员会、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防控可能滋生的腐败问题。制定《江西师范大学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廉洁自律“十不准”》，参与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以及高考评卷、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实行一事一承诺，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强化监督检查。开展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工作，确定重要权力事项 298 项，主要风险点 747 个，制作工作流程图 45 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268 条，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制定防控措施 3350 条；出台《江西师范大学职权与廉政风险等级目录》，强化风险意识，落实防控措施。加强财务、基建和修缮项目结算审计监督，2011 年以来，共完成 65 名领导干部离任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 63 个单位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3 项，提出审计意见或整改建议 155 条（次），查处违规资金 470.16 万元，有效促进了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开展基建、修缮项目审计，2011 年以来，共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73 项（批），审计金额 59906.4 万元，审减金额 13421.32 万元，审减率 22.4%。完成“教师新周转房”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调整，对“实验教学大楼”工程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推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 （五）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

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部署要求，学校纪委认真开展“转

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制定《江西师范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实施意见》，清理学校纪委和监察审计处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2014年，学校纪委从原参与的60个议事协调机构中，退出36项，保留24项；2016年，学校纪委进一步深化“三转”工作，再次退出议事协调机构16项，实际保留8项，把监督重点从参与业务工作转变到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再监督、再检查上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增强自我警自律、接受监督意识。选派专职纪检干部45人次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到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跟班办案。定期举办纪委委员、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提高履职能力。2015年下半年，建立学校“纪检干部之家”，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光荣感和责任感。

## （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坚持把反腐倡廉专题学习列入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党校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中央纪委、



省委、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会议、重要部署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指导实践。邀请省纪委、省教育纪工委领导同志来校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学校和各学院党委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学校纪委书记开设廉政专题讲座。加强重要节点预防警示教育，向全校处级以上干部编发廉政短信。坚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参观反腐倡廉教育馆、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运用正反典型传播正能量、剖析腐败案例，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廉洁文化教育馆，组织校内外师生、干部5200余人参观学习。开展廉洁文化创建活动，组织力量精心创作廉洁歌曲、小品、微电影、书法和绘画作品参加历次全国高校廉洁文化作品大赛，取得优异成绩。成立“江西师范大学正大清风社团”，依托大学生廉洁文化社团，开展“12·9”国际反腐日倡廉签名、网上廉洁知识竞赛、DV创作大赛、在微信微博上进行廉洁社团征名、开展廉洁知识竞赛、组织廉洁宣誓、每学期组织诚信应考等活动。加强廉政文化理论研究，在省纪委机关的大力支持下，成立江西省廉政文化研究中心。每年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制定课题研究计划，出台了《江西省廉政文化研究中心论文论著奖励暂行办法》等。会同省监察学会面向全国开展“弘扬江西红色文化 建设廉洁政治”、“井冈山精神与廉洁文化建设”征文活动，并组织论文评选。学校纪委履行江西省监察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职责，在全省教育系统中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2014年，举办“廉政建设与国家治理”学术研讨会，邀请知名专家学者50余人参会，出版《廉政建设与国家治理》论文集。

五年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些工作与上级要求和师生员工的期盼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基层党组织还不同程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管党治党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二是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识还不到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够，有的单位“一把手”没有真正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有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风廉政工作的倾向。三是有些党员干部放松学习和自身要求，法纪观念淡薄，违反财经纪律，瞒报、套取、截留资金私设“小金库”；有的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收受贿赂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四是学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综合素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 二、主要工作体会

回顾总结过去五年的纪检监察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落实“两个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的重要政治责任，

要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坚持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推动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做到责任明确、落细落小。必须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作风建设，崇廉拒腐，尚俭戒奢，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只有真正落实“两个责任”，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常抓长管，才能充分调动积极因素，善做善成，久久为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良好工作局面。

**（二）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党章党规党纪，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实现纪法分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是管党治党理念的创新和飞跃，是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根本途径，也是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大转型与变革。我们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这一职责定位，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严格执纪，又严格监督，实现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只有这样，才能管住管好党的组织和每个党员，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融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项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动辄则咎；要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抵制消极腐败现象和不

正之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批评、函询诫勉，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

**（三）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深化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三转”工作，是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客观需要和必然选择。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要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改进监督方式，努力实现由一般性监督向以发现问题为重点的监督转变，由被动参与式监督向主动组织监督转变，由以推动工作落实为重点的监督向解决问题与同步问责转变，进一步增强监督的实效。要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加强纪委自身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建立健全科学体制机制。**坚持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支持和参与，才能形成全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合力。要认真落实签字背书、任务分工、工作报告、廉政巡察、工作约谈、工作调度、工作检查、工作考核、述责述廉

等保障制度和工作机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才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三、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的关键时期，也是我校推进“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时期，新形势新任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党内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为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一）严明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作为重要任务，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和纪律意识，维护党章权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理想

信念宗旨高线、守住纪律底线。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保证政令畅通，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变通、作选择、打折扣，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规范和落实党的组织生活特别是“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履行监督责任，提高监督水平，使积极开展监督、主动接受监督成为自觉行动，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持规范学术研究、强化课堂纪律，切实加强对课堂教学、讲座论坛、学术交流、校园网络、学生社团的监管，决不允许散布和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强化责任担当，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深刻内涵的认识，认真抓好学习教育、专题研究、动员部署、责任分解、落实督办等组织领导工作。深入贯彻学校《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切实加强源头预防腐败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各级党组织全面

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完善党委、纪委、党委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合力抓纪律建设、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工作格局。学校纪委将按照担负的监督责任要求，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开展问责工作，强化“一案双查”，着重加强对主责部门履责不力的查处力度，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继续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廉政巡察工作暂行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分学期分批次开展廉政巡察和约谈工作，深化政治巡察，紧扣“六项纪律”，围绕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四个方面，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巡察成果运用机制，强化整改责任，适时开展廉政巡察“回头看”，督促落实整改工作，增强廉政巡察效果。

### **（三）深化作风建设，推动党风校风和师德师风向上向善。**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营造良好从政环境的意见》，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巩固纠正“四风”成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婚丧喜庆事宜“两报告一承诺”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推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严禁教师违规

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师风，树立和表彰优秀教师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全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教师兼职规范等制度措施，防止和纠正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招生考试、职称评审、奖助学金评审、各类评优评先中的不正之风以及侵害师生利益、违规办学兼职等行为。坚持正风肃纪，深入开展“红包”、“小金库”、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预防和纠正不正之风长效机制。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和井冈山精神，汲取家规家风、乡规民约、官德箴言等传统文化和校史校风中的积极元素，传承红色基因，抵制消极腐败，倡导和形成新风正气。

**（四）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对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在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注重在抓早抓小、抓苗头抓预防上下功夫，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分类处置责任，一般性问题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让党员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做好初核工作，深入调查核实。



健全完善信访登记、报告、反馈和监督程序，严格依纪依规处置党员干部问题线索，保证问题线索处置有规可循。发挥省属高校网络举报平台作用，对网络举报问题实时处理。建立学校日常监督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秉公执纪，属于违纪违规的，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属于诬告陷害的，及时予以澄清，保护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廉政教育体系。**把培育廉洁文化纳入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积极构建“干部廉洁从政、职工廉洁从业、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求学”的多层次廉洁教育体系。坚持经常性教育与集中开展主题教育相结合，深入进行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党风党纪、廉政警示和法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准则、条例，让党章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在教师中广泛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重点加强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把廉政教育与诚信教育作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改进和创新教育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廉洁文化作品创作、廉政教育系列活动，采取课堂教育与依托大学生“廉洁社团”相结合的形式，在学生中深入开展廉洁诚信教育，进一步推动廉政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大力弘扬中国传统廉洁文化，积极借鉴国外高校廉

洁文化优秀成果；努力挖掘和大力传播学校文脉中的廉洁文化元素，充分发挥校内专家学者的作用，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创建活动。发挥学校廉政文化研究中心的功能，深入开展调研，加大研究力度，力争多出成果。

**（六）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打铁还需自身硬”，“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要求，全面加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加强院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作用。加大对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加强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积极为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和纪检监察干部成长创造有利条件。学校纪检监察干部要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心存敬畏，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加强内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到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要求严，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学校第六次党代会提出了事业发展新目标，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勇于担当，扎实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